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羽珊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7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as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206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我國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（COP4）
之決議，針對牙科汞合金措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5月3日「111年執行聯合國汞
水俣公約推動計畫」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針對牙科汞合金COP4決議通過以下2項新措施：
 - （一）通過採取適當措施，只能以汞合金膠囊形式（amalgam
capsules）使用。
 - （二）通過採取適當措施，建議不要將牙科汞合金用於乳牙、
15歲以下兒童和孕婦或哺乳期婦女的牙科治療，除非牙
醫師根據患者的具體醫療需要認為絕對必要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
院牙科協會

副本：

